

郎溪县物价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3.8	2.6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3.8	2.6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公务用车购置		

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郎溪县物价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.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.6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8.68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支出。为

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郎溪县物价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.61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2017 年县物价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郎溪县县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2 号）、《郎溪县县直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6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61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0.12 万元，下降 4.4%，下降的原因是控制支出。2018 年郎溪县物价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32 批次，282 人次，主要是用于相关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

〔2014〕206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无变化。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2017 年底，县物价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

联系方式：县物价局

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1xwj123456@163.com

2019 年 9 月